

关于金寨县 2023 年县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。成立了由县政府主导，县组织、宣传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预算绩效管理重大决策部署、工作规划和计划等事项，县财政局发挥牵头抓总职责，全力抓好制度建设、组织协调、督查调度，推动由财政部门“一家主导”向全县预算部门“共同推进”的转变，绩效管理由“软要求”向“硬约束”转变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年政府目标考核，设定考评指标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考核问责机制，真正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二、全面推进预算全过程管理

(一)优化升级绩效指标库。财政部门联合各预算单位、第三方机构，对指标库进行一次“优化升级”，删除应用效果较差、重复度高的指标，修改完善编制质量不佳的指标，新增需求度高、实用性强的指标，提高绩效指标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。目前共收录项目通用指标 17 大项 340 条、个性化指标 14 大项 6755 条。

(二)筑牢事前绩效评估“关口”。对 3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从事后“定量”到事前“定性”。今

年以来，对 476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申请财政资金 35 亿元，核减预算 1.6 亿元，核减率 4.6%。

（三）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。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原则，做到绩效指标更加细化、量化。今年以来，625 个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，涉及金额 37.9 亿元，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。

（四）加大重点绩效运行监控。依托财政管理一体化平台、直达资金监管平台，以 8 月为时间节点，安排财政部门开展资金支出常态化监控。加强集中绩效监控结果分析，将闲置、低效无效资金调整用于重点领域项目上，发挥事中监控及时纠偏功能。2023 年，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 10 个项目和 4 个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重点监控，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报告详细原因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强化绩效评价管理。完成 2022 年度 513 个项目支出和 58 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绩效自评；财政部门抽查复核 36 个项目支出、18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”的评价模式，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重大项目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、乡镇财政运行绩效评价，涵盖 PPP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等领域，切实为预算单位“把脉问诊”。全年完成对 15 个重点项目、19 个专项债券

项目、3个乡镇财政运行情况以及4个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40.8亿元，评价结果为31个优、10个良。

（六）加强预算绩效监督。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结合每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监督，各级巡查、检查等，严查是否存在专项资金支出违规、支出进度缓慢、指标设置不细、绩效评价缺乏依据等问题。充分发挥县人大审查监督职能，县人大依法对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跟踪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监督等进行预算绩效审查监督，推动预算绩效监督工作更加精准、有力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。加强组织协调和管理监督，强化部门、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层层传到压实绩效责任，进一步强化激励引导。

（二）提升绩效管理质量。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建立事前评估与预算评审融合工作机制，解决政策、项目设立必要性和预算合理性问题。严格项目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规范性、完整性审核。加大常规性和重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，及时纠偏纠错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引导规范第三方机构评价，促进提高绩效自评质量。继续选择PPP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专项债券、乡镇财政运行等领域，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不断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

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全部反馈部门，督促预算单位完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措施，降低支出成本。

（四）优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。压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主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报县人大、同步向社会公开。